

深坪府规〔2023〕1号

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区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》（深坪府规〔2020〕4号），自2023年10月3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0日